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189.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70.7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79.1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98.7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流877.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0万元。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8.9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752.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81.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5,316.06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70.42万元，募集资金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6,786.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786.48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已注销
合计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剩余资金补流，公司已于2025年6月底完成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剩余资金补流，公司已于2025年6月底完成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512910972710801）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剩余资金补流，公司已于2025年6月底完成销户。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477310701、512913512010901、512913508610501）；2024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680666013000481887）。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477310701	24,9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12010901	2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08610501	1,70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680666013000481887	117.32
合计		26,786.48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070.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81.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	1.88%	2025/1/6	2025/4/21	保本浮动型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15%	2025/1/20	2025/2/20	保本浮动型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21,255.00	1.30%	2025/2/24	2025/3/24	保本浮动型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6,000.00	1.00%	2025/3/25	2025/4/21	固定收益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8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1.95%	2025/4/28	2025/8/14	保本浮动型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8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1.95%	2025/4/28	2025/8/14	保本浮动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25%	2025/4/28	2025/5/28	保本浮动型	是
招商银行股	结构	招商银行智汇系	19,300.00	1.95%	2025/5/30	2025/6/30	保本	是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性存款	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浮动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题》，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尾款支付工作接近尾声，同意将“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余的金额为 877.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2025 年 1-6 月，国力研究院“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借款 413.32 万元、国力源通“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借款 515.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力研究院已归还全部借款，国力源通剩余 6,315.71 万元借款未归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源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697.4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5 年 1-6 月，国力源通“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借款 3,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力源通剩余 9,050.00 万元借款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18,597.60	13,649.97	13,649.97	-	13,885.33	235.36	101.72	2022年12月	1,964.30	否	否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10,893.32	7,000.00	7,000.00	75.33	6,580.45	-419.55	94.01	2023年6月	294.63	否	否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3,445.89	3,000.00	3,000.00	29.10	2,605.00	-395.00	86.83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104.43	23,070.78	-579.19	97.55	—	—	—	—

合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104.43	23,070.78	-579.19	97.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注 5：“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承诺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97.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	28,000.00	26,697.45	26,697.45	3,190.40	9,027.08	-17,670.37	33.8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光储及柔直输电用电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3.48	2,354.31	-17,645.69	11.7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0.00	46,697.45	46,697.45	3,253.88	11,381.39	-35,316.06	24.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